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（2026 年 11 月 6 日）

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余劲松先生、陈远秀女士及李小斌先生出席会议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1 项议案，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关于拟签订几内亚氧化铝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

经审议，会议同意公司附属公司中国铝业几内亚有限公司（简称中铝几内亚）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中铝国际）就几内亚氧化铝项目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，合同价格约为人民币 65.5557 亿元，除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的调整外，合同价格不作调整。

由于中铝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，中铝国际具备有色金属产业链完整的工程设计及建设能力，在氧化铝领域拥有自主工艺技术及丰富的工程业绩，具备承接几内亚氧化铝项目建设的专业资质、能力和经验；本次交易为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，交易双方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交易条款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基于上述意见，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有权表决票数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字：

签署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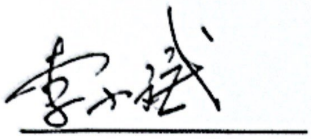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字：

签署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字：

签署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